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、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之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,685,358,264.29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,539,137,957.5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本年度拟提取利润 253,913,795.75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2020 年末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,896,822,636.42 元。

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,201,793,915 股剔除已回购 164,035,862 股后的 8,037,758,053 股（发放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,215,103,221.20 元。

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上述分配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3,681,719,415.22 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